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郑军，男，1985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0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7803.73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6月2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803.73元（已

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（扣减1个月）；犯罪性质比较恶劣（扣减1个月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郑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